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修定

- 壹、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清寒單親家庭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本辦法。
- 貳、凡設籍或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國、高中，並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可獲頒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狀一紙。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若有其他非單親或學業成績未達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但值得薦舉之弱勢學生，可由學校老師推薦參加，但仍需繳交相關文件。
- 參、**本獎助學金頒發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07 日至 11 月 07 日止**
-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

- (一) 線上 GOOGLE 申請表單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及 QR 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c8ECnQp146Kf2kgL8>



- (二)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

上述兩者「缺一不可」並請繳驗下列 4 項文件，連同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郵寄到以下地址：40344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以郵戳為憑)。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國中一年級，請繳交國小六年級成績單)
-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
- 四、作文一篇

- (一) 題目：「我未來的人生志向」

說明：人生志向是在認識自我、了解自身價值觀後，透過不斷的嘗試與學習，且進行行動與反思為自己的人生設定一個明確的方向與目標。

- (二) 請用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撰打以 A4 紙張列印，或是以作文稿紙撰寫，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 (三) 若審查同分，擇學業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作文內容嚴禁抄襲，若經查證屬實，本會得撤

銷其資格。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由本協會組織審查辦理，審查評定後統一於114年11月底以公文發函至各校通知獲獎同學，以及公告於「臺中晚晴」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獎助學金及獎狀於114/12/6(六)單親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頒發，活動地點為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B1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肆、 相關規定：

- 一、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 二、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三、 所有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所有受獎人務必參加本會頒獎典禮，若不克親自出席受獎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

註：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4)2371-0171 分機12 林小姐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NO.

114 年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生手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中/高中	☐ 國中部 ☐ 高中部		
目前年級		科 系			
家長姓名		家長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用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檢附文件	☐ 1.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需有分數)若為國一請提供小六成績單 ☐ 3.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書 或特殊境遇身分認定公文 ☐ 4. 作文一篇「我未來的人生志向」				
推薦教師		學校電話			
教師電話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 以下為本會審查填寫

審查程序	學業成績	作文初審	作文複審	審查成績	審查結果
審查評分					☐ 通過
審查人員					☐ 未通過
					收件日: